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服务器/Server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2101801000007647147

采购单位（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住所：金秀县金秀镇平安路45号、桐木镇城中路78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仰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号楼五层516号办公室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JXZC2024-W1-01087

供应商（乙方）广西仰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

通用服务器-GXZC2024-K1-000011-CGZX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成交价格	其他
----	--------	------	----	----	------	------	------	----

1	JXZC2024-W1-01087	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服务器	宝德	品牌：宝德 设备标识码：PR210K24 型号：PR210K CPU核心：24核系列	型号： PR210K； 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型号：鲲鹏920 24核 2.6GHz； 处理器数量：2颗； 内存：4根16GB 2933MHz DDR4； 硬盘：2块600GB SAS HDD硬盘 +1块480GB SATA SSD 硬盘,支持 12块3.5寸 (兼容2.5寸) 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阵列控制器：配置1 块RAID 卡，支持 0/1/10； 网络：1张 四口千兆电 口网卡； PCI-E扩展 槽：支持6 个PCI-E插 槽； 电源：2个 900W插拔 电源模块， 支持1+1冗 余； 服务：3年 原厂质保服 务。	一台	25776.00
合同总价（元）		人民币贰万伍仟柒佰柒拾陆元整（¥25776.00元）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

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下合法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在电子发票开具后1个月内（以电子税务局系统开具日期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即25776.00）货款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3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_ / 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 / _%（不得高于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_ / 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货款支付

1.支付方式：_____

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下合法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在电子发票 开具后1个月内（以电子税务局系统开具日期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即¥25776.00元）货款(乙方开具的增值 税普通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规格型号、税率等须与合同约定和实际货物一致,发票备注栏及其他内容须按规定填写)。

2.甲方付款前，可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

4.其他：_ / _。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三包”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标准执行。

2.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3.乙方按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4.其他：_____

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解决故障时，我司技术人员将做好数据备份，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

2、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可靠的通信手段，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均能及时找到我公司及技术支持工程师，热线电话：400-870-872或者直接联系我公司工程师经理：覃经理、15078789878、梁经理、18607848769。

3、本合同服务器为定制生产型配置，非质量原因的，合同生效且订单执行后则不可执行退换货；如果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修理，运费、安装费、技术人员差旅费由乙方承担，且更换的产品必须为正品，更换涉及部分的质保从更换之日起算。

七、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_。

2.交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平安路45号（金秀县人民医院）_（采购人指定地点）_。

3.交货方式：_快递物流_。

4.甲方收货联系人：_黄元军_；联系方式：_18378247088_。

5.其他：_ / _。

八、调试和验收

1.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其他：_____

1、安装调试: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货物外观无损坏,品牌、型号规格符合合同要求,设备附有合格证、S/N编码,则通过到货验收;设备已配置好硬盘RAID(默认配置为RAID 1模式),以及安装好欧拉操作系统和OpenGauss(高斯)数据库,设备启动正常,即完成最终验收通过。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时执行到货签收,签收后2个工作日内执行到货验收。甲方若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且准许验收通过的,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到货验收通过后,乙方组织安装并调测;安装并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最终验收时间约定:到货验收通过且完成设备安装后,设备运行3天作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无设备质量问题的,则甲方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响应并予以解决

。

九、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其他: 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1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 ____

若有其他违约情况,违约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____/____。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平安路45号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号楼五层516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212144	电话：15078789878
开户银行：农行金秀县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一路支行
账号：20170101040013096	账号：8001096173000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1
经办人：	年月日